

成交通知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5〕15号

采 购 人	许昌市建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国道 107 许昌城区段至漯河界改建工程张潘镇泵站 10kV 基建变配电线路建设		
成交供应商	许昌鼎盛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大写)：陆拾柒万叁仟壹佰壹拾玖元柒角叁分		
	(小写)：673119.73 元		
项目负责人	张红成	注册编号	豫 24116169515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招标代理机构	许昌安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盖章）  2025 年 04 月 23 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5 年 04 月 23 日	

电气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建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许昌鼎盛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甲方：建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3745169056

电子邮箱：

住所：许昌市建安区兴昌路 766 号

乙方：许昌鼎盛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洋

委托代理人：宋克

联系方式：17637966767

电子邮箱：xc63483@163.com

住所：许昌市延安路南段与许榆路交叉口南 30 米

甲方就国道 107 许昌城区至漯河界改建工程张潘镇泵站 10KV 基建变配电线路建设项目由乙方负责安装施工完成。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 乙方已经对工程施工现场进行了查勘，了解项目及其周边环境情况，了解场地现状、项目规划、施工场地情况等施工条件，承诺在现状条件下完成施工。

2. 乙方已经认真了解本工程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和需要采取的技术措施、乙方对现场文明施工、施工质量所达到的标准，承诺能够按照要求、相关规范和供电方标准完成施工的内容。

3. 乙方能够在当前政策条件下完成约定内容，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

4. 乙方已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天气状况，承诺能够在现有自然条件下完成工程项目。

5. 为配合国道 107 许昌城区至漯河界改建工程张潘镇泵站 10KV 基建变配电线路建设项目，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与甲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国道 107 许昌城区至漯河界改建工程张潘镇泵站 10KV 基建变配电线路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址：建安区张潘镇；

1.3 工程内容：国道 107 许昌城区至漯河界改建工程张潘镇泵

站 10KV 基建变配电线路建设项目施工_____；

1.4 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河南省有关建设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规程，符合甲方要求的施工工艺、施工质量标准。

1.5 本工程合同总价：¥673119.73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叁仟壹佰壹拾玖圆柒角叁分）。本合同总价包含：安装、调试、利润、材料设备检验试验、机械、措施、检验检测、规费、税金、验收、送电、所有手续办理、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及工程保修期间的质保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1.6 施工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内容。

1.6.1 根据招标文件对国道 107 许昌城区至漯河界改建工程张潘镇泵站 10KV 基建变配电线路建设项目的要求；

1.6.2 10 千伏及以下设备建设安装、调试、试验等；

1.6.3 承担交工或安全所需的所有设施、标识和工具；

1.6.4 负责供电部门所有手续的办理、送电及最终向供电部门的资料移交和工程验收。

1.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包验收、包送电、包移交（含资料及工程）、包保修。

第二条 双方代表

2.1 甲方代表刘晓磊；甲方代表的职权：监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工期进行监控，并负责办理变更、签证、验收、付款等手续及其它相关事宜。

2.2 乙方代表宋克；乙方代表的职权：负责合同履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解决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第三条 甲方工作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乙方进行现场技术交底。

第四条 乙方工作

4.1 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和电力部门现行规范、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内容和甲方的要求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4.2 对涉及与供电部门协调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4.3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工程施工监理安全协调会议。

4.4 乙方自行解决所需的工具、进场施工前 7 日内提供施工用的材料设备，所有进场材料需报甲方、监理认可后方可使用，由于所使用材料不合格所造成的工期和索赔将由乙方承担。

4.5 在工程现场内，乙方接受由甲方委托的代表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遵守监理程序和监理管理制度。

4.6 已竣工未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工程正式交付前的线路保护工作。如在施工中因交叉施工单位把其它配套工程损坏，影响后期正常使用的，由甲方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根据现场损坏情况勘察后，损坏方承担维修费用。

4.7 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办理工程所需的各种手续。

4.8 乙方负责工程技术资料及相关一切手续文件的整理及办理。

4.9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4.10 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并对工程施工人员加强安全文明教育。

4.11 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施工场地整洁，文明施工，保证每日清理，符合现场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

4.1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各工种之间、各单位之间的关系。

4.1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线路设备。

4.1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的保护。

第五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5.1 本合同工期：30日历天

5.2 开工日期：在甲方签发开工通知单后，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开工延误，每延期 1 天，乙方须按延误天数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价款的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5.3 工期及违约

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政策性因素未具备施工条件的，工期相应顺延。其他因素（重大设计变更除外）不作为调整工期依据。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工期顺延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按程序予以书面确认。

5.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须按延误天数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5.5 工程竣工：乙方必须按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第六条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

6.1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

6.1.1 工程建设或供电手续办理程序和所需费用发生变化；

6.1.2 与其它配套和单体所引发的各种费用；

6.1.3 施工现场条件所引发的各种费用；

6.2 本工程总价中包含的施工现场周围环境、各种协调、送电

手续的办理等所有相关的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工程施工设备进场安装完毕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送电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

第八条 设备、主材供应

8.1 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符合设计及供电方要求，并应附出厂合格证。材料进场应通知甲方和监理进行验收，双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如因所供设备、材料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2 乙方所供设备及材料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工程材料及设备到场后，双方应及时会同勘验，经验收发现工程材料、设备与设计及合同文本不符或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采用。

第九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9.1 工程质量

9.1.1 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国家标准和供电方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必须达到设计图中的技术要求和国家、省（或市）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9.1.2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国家标准和供电方要求进行设备和电缆的检测和试验。

9.2 检测与返工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电气装置安装施工标准、施工图纸、技术资料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并随时主动接受甲方、电力主管部门监理、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并按规定提供各项技术资料，在施工现场保留 1 套完整图纸，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9.3 已竣工验收的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免费及时予以修复。

第十条 施工组织及进度计划

乙方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第十一条 竣工资料及工程的移交和保修

11.1 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报告、验收资料。

11.2 本工程竣工正式送电之日起作为工程的保修期开始日期。

11.3 保修内容和范围：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工程内容。

11.4 保修期：从竣工正式送电之日起，保修期 1 年。

11.5 保修责任：在此期间，凡因施工质量、材料、设备、操作工艺、安装质量或乙方疏忽以及其他未履行合同义务所致的质量问题的修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更换材料的费用、修理费、修理人员交通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保证 24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费用。

11.6 维修事项的通知方式：甲方可采取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通知乙方进行保修服务。

（1）电话、传真方式通知的，乙方的报修电话为_____。传真为 0374-5796699。以质量问题发生时段打通乙方所提供的报修电话及传真号码的通知记录为依据，即视为乙方已收到维修通知。

（2）因通知乙方维修而支出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以上联系方式若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以上通讯方式通知乙方，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11.7 实施保修：在质量保修期内若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或维修

不及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维修，维修费从保修金中扣除。

11.8 如现场无法确认质量问题的责任归属，乙方应先行予以维修，不得拖延，维修费用待责任问题明确后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因验收不符合国家电力工程验收规范、未通过供电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则应负责返工重建或修复至符合标准，返工重建或修复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的条件。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现场代表，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

第十四条 争议纠纷处理

14.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4.2 当事人协商、调解不成时，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或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贰份，乙执贰份。

15.2 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十六条 其它

16.1 施工、安装过程中所发生的业务费用（报改、报验、接

火、验收、统管、送电配合等所有工作），由乙方承担。

16.2 乙方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本页无正文（签章页面）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乙方（签章）：许昌鼎盛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洋

授权代理人：

李东洋



签订地点：许昌市

2025 年 4 月 23 日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许昌鼎盛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91411000572486480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李东洋

承诺日期：